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傅勇国董事长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发起的日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4,600万元人民币参与广州汇垠浪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发起设立的日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封闭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项目，投资基金名称待定，将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公司于2016年披露了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28号），公司参与组建成立广州汇垠浪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400万元人民币，占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的40%。基金管理公司成立后，将发起成立日化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可采取设立一只或数只日化产业投资基金的方式，首期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参与基金管理公司发起设立的日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封闭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项目符合当时组建基金管理公司的目的，是日化产业投资基金运作的需求，将有助于发掘日化产业投资项目，并对投资标的进行培养整合，实现投资收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投资。

由于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志刚在广州汇垠浪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之职，该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

权限内,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傅勇国先生代表本公司签订与本次投资项目有关的协议、文件。待签订相关协议后,公司将履行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